

「雷曼連動債」訊息通知函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您之前以複委託方式，透過本公司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V.）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）（下稱「雷曼控股公司」）保證的連動債商品，因雷曼控股公司已依據其重整計畫進行分配，並於2012年4月11日就首次分配提出乙份通知並發布新聞稿，謹提供相關摘要說明如下：

「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（下合稱「雷曼債務人」）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（下同）2012年3月6日（下稱「重整計畫生效日」）生效。首次分配訂於2012年4月17日開始進行，分配金額約為225億美元，惟不包含(i)為爭議債權保留之44億美元現金；及(ii)為營業及非營業費用、其他承諾款、預計之資產投資及其他有擔保、具優先權、管理費及便利債權，而保留之約60億美元未受限制之現有現金。」

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8日收到雷曼債務人對本商品債權之分配款（依據雷曼控股公司於美國破產法院提出之重整計畫之表決，預估最終可能獲償金額約為[12.2%]），將依照您的原始投資本金之承認債權金額比例（說明如下表）分配，本次收受金額為美金、分配金額為承認債權金額之3.61%，本公司將按您的承認債權金額之比例，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以美金匯入。

連動債承認債權金額比例

1. 名稱：消費在中國(USD計價)
2. ISIN CODE：XS0289701962
3. 被承認債權佔面額比例：69.977%
4. 分配幣別：USD

針對雷曼兄弟集團之債權保全程序，其所生之律師費用及相關之事務性費用（例如：匯費、郵費及交通費等），將悉由本公司負擔。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可洽詢您的服務營業員。